

10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伐補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獎勵第 21 年以後			
申請人		使用地類別		申請土地面積 (公頃)
土地坐落	<u>高雄市桃源區</u> _____段_____地號			
土地權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持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：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育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合法使用人			
樹種				

二、檢附資料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經營協議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(附戶籍謄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獎勵滿 20 年證明文件
---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審核意見：符合 不符合

審核人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2. 申請區位要件：
  - (1)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熱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者。
  - (2)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規則第 7 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者。
  - (3) 參加造林獎勵第 21 年（含）以後，且未經伐採之造林地。
3. 申請土地現況需有林木平均分布（覆蓋率達 70% 以上），申請面積至少 0.10 公頃以上。
4. 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，如辦理分割、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，應主動通知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函報高雄市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
5.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，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。